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各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87,946.85 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37,624.72	1,781,973.64
存货跌价损失	2,125,571.57	1,706,611.07
合计	1,787,946.85	3,488,584.71

二、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4年	45	45
4-5年	65	65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787,946.8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